華誠法律通訊

2021年02月第19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荣膺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 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华诚代理案件入选 2020 年度浙江法院全面加强知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法律动态

最高法批复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 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获通过 规范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

公司商事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互联网与信息安全

国家网信办发布新修订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规范可转债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 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 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 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 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 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 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 拥有专业化的团队, 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 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 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 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 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 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 话: (86-21) 5292-1111; 传 真: (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 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 话: (86-451) 8457-3032 传 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2126272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A 栋 806

室

电话: +86-13918284649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座 12B层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 +86-13398190635



华诚动态	
华诚荣膺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 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华诚代理案件入选 2020 年度浙江法院全面加强知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
法律动态	
	_
最高法批复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	5
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获通过 规范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	5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	5
公司商事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6
万形丽片片自定 人	
互联网与信息安全	
国家网信办发布新修订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7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规范可转债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发文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征求意见	9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申报常见问题"自查表"	9

法律声明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膺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 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日前,由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组织举办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优秀商标代理人、优秀商标代理 案例评比活动的最终结果揭晓。

经过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网上投票、评委会评审,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被评为2020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华诚商标代理人纪昊女士被评为2020年度优秀商标代理人。同时,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Dottie DOTTIE L 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被评为2019-2020年度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这是继去年 12 月荣膺中华商标协会"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之后,华诚再度斩获佳绩, 满载而归。

华诚代理案件入选 2020 年度浙江法院全面加强知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度浙江法院全面加强知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华城合伙人刘一舟律师团队代理的世贸中心协会商标跨类维权案件位列其中。在一审基本支持我方诉讼请求的情况下,二审浙江高院纠正了法律适用,并全额支持了我方诉讼请求。

案件详情可访问:

http://www.watsonband.com/cmsDetail.htm?item.id=2088db0f40ca43e298eea32946fd5



最高法批复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批复》明确,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获通过 规范行政处 罚权下放乡镇街道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下称《行政处罚法》),自 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法》包含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决定、执行,以及法律责任等八章。其中,《行政处罚法》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将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的决定应当公布;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还指出,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明确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追责期限延长至五年;强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等。

(来源:中国人大网)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

1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下称《规定》),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共7章65条,包括一般规定、引导取证和案件审查、电子数据的审查、出庭支持公诉等内容。《规定》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按照刑事诉讼流程规范网络犯罪案件办理。二是突出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审查的规范要求。三是注重办案与技术融合。四是突出统筹协作办案。其中,《规定》设专章列举了电子数据的常见形式、梳理了取证方式,并对不同形式电子数据的审查要点进行细化规定。同时,根据网络犯罪跨域性特点,设置专章对统筹协作办案进行规定,分别从人员调配、信息互通、代为取证、协助取证四个方面做了细化规定,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形成打击合力。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近日,国务院公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下称《规定》),自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并明确具体要求。申请人应当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二是完善企业名称的基本规范。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名称登记规则。三是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华诚在公司商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独到见解。自1995年起,作为最早进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长期全面覆盖各类公司商事业务,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商业的繁荣与中国品牌的崛起。

华诚作为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单位,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 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 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Asia Pacific 等均将华诚列入公司商事业务 值得关注的中国律所之列。

互联网与信息安全

国家网信办发布新修订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修订发布《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 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规定》共23条,分为总则、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监督管理、附则五章。其中,《规定》要求,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生态治理、著作权保护、信用评价等制度,健全公众账号注册认证、资质审核、主体公示等管理措施。《规定》还提出,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履行用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容和账号安全审核机制,加强内容导向性、真实性、合法性把关,依法依规管理运营账号,以优质信息内容吸引公众关注订阅和互动分享,不得从事恶意注册账号、编造虚假信息、买卖交易账号等违法违规行为。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规范可转债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年1月31日起施行。

《办法》共二十三条,涵盖交易转让、信息 披露、转股、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监管处罚、 规则衔接等内容。其中,《办法》要求,在可转 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 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 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 示风险。同时,《办法》完善了临时披露事件范围, 主要包括转股价格调整或者修正、转股数额累计 达到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未转股总额少于三千万 元等七类情形。《办法》还提出,建立可转债受 托管理制度,明确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发文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

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并实行新老划断。二是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实现扶优限劣。三是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四是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五是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其中,《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可以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业务,但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其他业务。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二是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规则。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其中,《征求意见稿》将市场禁入分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类禁入两类,前一类属于沿用现行《规定》的禁入措施,后一类属于新增措施。在此基础上,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责任人员的身份职责、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情节严重的程度,选择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相匹配的禁入类型。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申报常见问题"自 查表"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科创板发行上 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 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下称《自查表》)。

《自查表》主要围绕已经公布的科创板相关 审核标准、问答,结合审核实践发现的问题,对 发行人、中介机构在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核查把 关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归 纳和提炼。《自查表》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 是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问题,如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经营 能力、研发投入等。二是常见信息披露和核查问 题,如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选 取等常见 IPO 申报问题,以及重大事项提示、合 作研发等科创板审核实践中总结的针对性问题。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